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控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林岱先生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適當章節。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董事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任內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 (主席)	4	4
林岱先生	4	0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4	4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4	4
鄭鑄輝先生	4	4
丘忠航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后須編制會議紀錄并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及輪值告退并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在本公司任職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B.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建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與外聘核數師每年定期開會審議全年業績，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舉行之審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鄭鑄輝先生	2	2
丘忠航先生	2	2

於二零零六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該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該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於二零零六年由於並無須予討論之事項，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之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之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之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之時間來考核候選人。二零零六年年度董事概無更迭。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C.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賬目責任之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之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8及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董事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D.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闡釋。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會上會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將發佈之公告刊載。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涵蓋美國、英國及亞洲（中國及新加坡）之一系列路演。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 (852) 2636-6648

郵寄：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二樓204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